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陳憶茹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

傳真：06-9268643

電子信箱：doris@mai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27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 <http://file.penghu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ZKXH9V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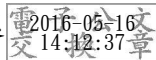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警政署「民眾自我安全防護常識彙編—反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」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5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可就本案加強宣導（教）作為，以增進師生自我安全防護意識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